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9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 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学校重申，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3年修订）》（校发〔2013〕98号）的规定，自2014年起，原则上40周岁以下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有从事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且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3月5日

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校党发〔2013〕3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班主任制度，规范管理、科学评价班主任工作，切实发挥班主任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服务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级是本科新生入学时依据专业、学生人数或组织教学需要而设置的学生基本管理单位。班主任是学生班级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关心学生成长，促进学生成才是全校教职员工的应尽职责。学校鼓励专任教师和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并将班主任工作纳入教师和干部业绩考核范畴，作为其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

二 选配和待遇

第四条 班级编排由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各专业的实际，按新生录取花名册（数据库）随机、合理的原则，在新生入学编制学

号时统一进行。班级标准人数为 50 名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0 名学生。各学院要为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班主任聘期一般不少于 2 年。

第五条 班主任主要由学院在本单位专任教师中选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本单位党政管理干部担任。学校各部门党政管理干部愿意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条件，向有关学院申请，并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组织人事和学工部门备案，到学院挂职担任班主任，挂职期限与普通班主任聘期相同。挂职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干部，应离开原单位工作岗位，服从挂职所在学院管理，享受班主任工作待遇，并保留原职务、级别待遇。

第六条 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和干部一般应具有所带班级的相关专业背景，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选配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具体实施，应根据教师或干部承担教学科研或行政管理等工作量的实际，采取个人自荐、任务分配、统筹协商等形式提出合适人选，由学院党委（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班主任（挂职班主任）在工作期间享受一定数额的通讯补贴和工作量补贴。通讯补贴经费列入学校学生工作预算，发放标准由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制定，由学生处制表分学院按月发放。

第九条 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量补贴根据所带班级学生人

数折合成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列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量补贴折算办法为：班主任所带班级标准学生数每生每年折合2个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所带班级学生不足50人的按50人计算；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按实际学生数计算；100人以上的，按100人计算。班主任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

第十条 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的工作量补贴按每生每年25元标准，根据所带班级学生人数计算，计算办法参照教师带班人数计算标准执行。学校各部门党政管理干部挂职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其工作量补贴参照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的工作量补贴标准执行。班主任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

第十一条 担任班主任工作是辅导员的应尽职责，每一位辅导员都应担任1—2个班的班主任，带班总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100人以下，不另计工作量或发放班主任工作量补贴。确因工作需要超过带班总人数，可按超过的实际人数（以50人为限）计算超工作量补贴。超工作量补贴标准参照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的补贴标准执行。班主任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超工作量补贴。

三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班主任在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在学院学生工

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的协调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管理工作：

1.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经常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诚实守信教育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

2. 加强班风学风建设。通过组织主题班会、学术讲座、课外科技活动等形式，积极营造班级良好学习氛围，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提高学习效率，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和习惯，不断夯实专业基础，提升专业素养。

3. 做好班级建设和日常管理。加强班级班团组织建设，组建班委和团支部，并指导团支部、班委正常开展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教育，指导班级制定规章制度和学生自律规范；根据学校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和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班会（团）会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社团以及青年志愿者等专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水平。

在学院学工办的协调下，组织开展入学教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资助、心理健康、安全等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班级学生党建工作。

4. 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指导和帮助班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和正确的

就业目标；指导学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必备的职业技能，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不同年级阶段，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5. 关心学生成长成才。经常深入课堂与寝室，了解学生日常学习动态、生活状况，开展师生间的谈心谈话；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班级任课老师和年级辅导员取得联系，及时沟通反馈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引导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6. 及时有效处理班级发生的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学生正当权益，确保本班级学生的和谐稳定。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学生工作任务。

四 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在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院个人绩效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以年度为单位。一般与辅导员考核工作同步在每年的12月进行。担任班主任的专任教师，其个人绩效考核分为班主任工作考核和个人年度考核两部分。当年担任班主任工作满2学期的专任教师，其所带班级学生折算的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最高可冲抵25%的教学科研考核工作量。当年担任班主任工作满1学期的专任教师，其所带班级学生折算的非课堂教

学工作量最高可冲抵 15%的教学科研考核工作量。在冲抵教学科研工作量时，不另计算报酬。

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班主任自评、学生满意度测评和学院考核、学风建设绩效核算四个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班主任自评不计分；学生满意度测评占 30%、学院考核占 50%、学风建设绩效核算占 20%。

第十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内容为：思想政治素养、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班级组织管理、班风学风状况等。重点考核班主任的工作态度、工作成效、创新能力、师德师风、廉洁自律和服务学生工作的效能。

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程序

1. 班主任自评。班主任按照考核的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本年度工作，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年度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 1），并进行自评，同时向考核小组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及有关材料。

2. 学生满意度测评。考核小组在班主任所带班级随机抽取不少于 40%的学生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表》（附件 2）对班主任的日常工作进行测评，除去评分最高的 5%和最低的 5%得出平均分为学生满意度测评分。

3. 学院考核测评。考核小组依据《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测评表》（附件 3）对班主任进行测评。

4. 班级学风建设绩效测评。每年 11 月初由教务处根据《班级学风建设绩效值测评办法》（附件 4）对上学年各班级的学风建设绩效进行测评核算，核算结果经学生处审核、各学院确认后采用。

5. 学院审核意见。学院将班主任的学生测评结果、学院测评结果、学风建设绩效核算按权重系数换算汇总，经学院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意见报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6. 学校考核。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学院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结论，依据有关规定由学校给予相应奖惩，并将《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存入教师、干部个人档案。

五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八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总分在 70 分以上为合格，60—70 分为“基本合格”，考评总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教师、干部个人当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作为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的可参加“优秀班主任”评选。评选由学生处、人事处根据当年实际制定方案，学院组织进行，原则上按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从高到低评选“优秀”。“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院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5%以内，其中

辅导员参加班主任工作考评但是不参与班主任工作评优。获得“优秀”的由学校颁发“优秀班主任”荣誉证书并予以一定奖励，其中，专任教师、学院兼任班主任工作的党政管理干部和学校各部门挂职担任班主任的党政管理干部，当年度班主任工作量补贴在其原班主任工作补贴标准基础上再上浮 50%。

第二十条 辅导员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按《江西师范大学辅导员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考核年度内，所带班级（含本班团、学组织）获省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或因班级工作有突出贡献受到学校及上级部门正式表彰的班主任，在同等条件下，评选“优秀班主任”时可予以优先。

第二十二条 当年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其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应直接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院党委负责人须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限期改正。如仍未按期改正的，下一年度工作考核时可直接定为“不合格”。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当年晋级晋职、评先评优资格；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可作解聘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考核年度内，所带班级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定为“优秀”：

1. 学生违纪率大于 5%的。

2. 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奖励、资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3. 对学生严重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的。
4. 发生突发事件，能到而未到或未能妥善处置的。
5. 恶性群体性事件或学生受到刑事处罚的。
6. 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情况。

六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年度工作考核登记表

姓 名		学 院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 务
政治面貌		最高学位	职 称
带班情况	_____级_____班_____人 _____级_____班_____人		
年度工作总结	(可另附) 班主任本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个人获奖情况	(只填考核年度学生工作有关奖项)		
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情况	(只填考核年度)		

<p>学生满意度 测评 (30%)</p>	<p>经学生满意度测评，该班主任此项测评得分为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考核 得分 (50%)</p>	<p>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测评，该班主任此项测评得分为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风建设绩 效值 (20%)</p>	<p>经学风建设绩效值核算，该班主任此项测评得分为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综合 评价</p>	<p>综合得分： 考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审定</p>	<p>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该班主任本年度考核结果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亲爱的同学：

您好！请根据您班主任的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对应表格中的考核指标，在相应的等级（分值）进行打分。

一级指标	序号	基本观测点	满分	评分
德	1	思想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10	
	2	热爱学生工作，关心爱护学生，吃苦耐劳，甘于奉献，有创新精神。	10	
能	3	业务能力强，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善于听取学生意见建议。	10	
	4	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及时、准确传达布置与学生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和会议精神。	10	
勤	5	每学年能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开展政治与时事教育，定期召开主题班会，其中与学风建设、学习方法、就业指导等相关主题班会至少 2 次，效果明显。	5	
	6	经常深入学生寝室、教室，主动询问、了解、收集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积极教育引导和帮助解决。	5	
	7	重视班团组织建设，学生干部队伍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经常培训指导学生干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学院和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	5	
	8	积极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注重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进行指导，就业信息传递准确，就业推荐认真负责。	5	
绩	9	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旷课及迟到、早退人数少，补考人次低。违反校纪校规人数少。	20	
廉	10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干部任用、评优、奖励、资助、违纪处分、推荐入党等工作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20	
小 计				

附件 3

江西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测评表

学院：_____

姓名：_____

所带班级：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考察点	分值	学院评分
1、学生教育 (30分)	1.1 思想政治教育 (11分)	1.1.1 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协助做好学生党建团建工作，重视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2	
		1.1.2 主动深入学生当中，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了解学生诉求，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将谈话要点（电话）记录到《班级工作手册》上。	5	
		1.1.3 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1.1.4 培养和宣传学生集体、个人中的正面典型；并结合违法违纪事例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	2	
	1.2 心理健康教育 (10分)	1.2.1 通过下寝走访等形式，及时发现学生心理问题，做好引导和梳理工作。每星期至少深入学生寝室一次，一学年不少于 36 次，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1.2.2 对思想有困惑、心理有障碍、家庭经济有困难、完成学业有难度、行为自律比较差、就业有难度，违纪受处分等特殊学生群体，给予重点关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3	
		1.2.3 组织学生参加心理适应教育讲座、心理健康普查、心理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建立学生心理档案，落实学生心理危机应对预案。	2	
	1.3 安全与法纪教育 (9分)	1.3.1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校规校纪，积极开展诚信、感恩教育等活动，引导学生开展文明修身活动，自觉抵制考试作弊、违章用电等违纪行为，所带班级学生无违纪。考试舞弊每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3.2 积极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引导学生远离毒品、传销等陷阱，努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3	
		1.3.3 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法制观念和法律观念，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	3	

2、学生管理(30分)	2.1 学风建设(12分)	2.1.1 深入学生课堂,检查学生上课出勤情况,保持与任课教师的联系。每月至少深入学生教室听课二次,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2.1.2 主动指导学生学学习,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校目标,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营造班级良好学风。	3	
		2.1.3 结合专业为学生搭建各种学习平台,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习论坛、讲座、学术报告以及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为学生开展专业见习、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	2	
		2.1.4 加强对班级学生学习状况和学习进程的了解、监控和预警。	2	
	2.2 班级团支部建设(12分)	2.2.1 重视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工作,团支部、班委干部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积极发挥学生骨干的先锋模范和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学生干部为班级和同学服务。	3	
		2.2.2 积极开展班级文体活动和寝室文化活动,教育引导学学生不断增强集体荣誉感,积极创建优良的班级文化。	3	
		2.2.3 定期召开班会、班委、团支委会,加强班级班、团组织建设。每学期最少组织召开二次主题班会、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班会、每半个月召开一次班委会或团支委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2.3 日常行为管理(6分)	2.3.1 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寝室检查制度、请销假制度、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切实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	2	
		2.3.2 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工作。定期与学生家长联系,反馈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增进对学生的了解,提高育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2.3.3 及时传达、布置、解释学校和学院的有关文件、制度和相关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员完成学校相关部门以及学院布置的与本班级有关的各项工作。	2	
3、学生服务(30分)	3.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导航和就业指导(6分)	3.1.1 积极指导和帮助班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确立明确的职业目标,指导学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就业需要的各种能力和素养。	3	
		3.1.2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为学生考研、考公务员、就业、自主创业、出国留学、参军等提供帮助和辅导,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3	

	3.2 评优评先与奖助管理 (9分)	3.2.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各类评奖评优、学生资助工作,准确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杜绝弄虚作假。	3	
		3.2.2 认真审核评优评先与奖助管理的各项材料,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3	
		3.2.3 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习困难的学生,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与示范作用,努力促进班级和谐。	3	
	3.3 日常服务 (15分)	3.3.1 准确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建立学生基本情况档案,保持与重点学生家长的经常沟通。	5	
		3.3.2 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在学期初认真做好班级工作目标与工作要点的制定,在期末做好本学期的创新工作纪录与工作总结,认真填写《班级工作手册》。	5	
		3.3.3 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和处理学生突发或违纪事件。	5	
4、自我提升(10分)	4.1 学习培训(3分)	4.1.1 主动参加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和培训活动,按照要求准时出席班主任工作会议、学生工作会议等,努力提升学生工作质量和水平。	3	
	4.2 科学研究(2分)	4.2.1 主动、系统地学习班主任工作的相关知识,每学年完成一篇工作案例分析或学生工作调研报告等。	2	
	4.3 创新特色工作(5分)	4.3.1 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结合专业特色,引导组织开展班级特色活动,提升育人质量。	5	
总 分			100	

附件 4

班级学风建设绩效值测评办法

一年级班级学风绩效值=班级学业成绩得分*0.7+(1-班级学业警示率)*30。

二年级班级学风绩效值=班级学业成绩得分*0.5+班级外语累计达标率得分*0.2 + (1-班级学业警示率)*30。

其他中间年级班级学风绩效值=班级学业成绩得分*0.5+班级外语累计达标率得分*0.1+班级外语累计超标率得分*0.2 + (1-班级学业警示率)*20。

毕业年级班级学风绩效值=班级学位授予率得分*0.2+班级就业率得分*0.4+班级考研录取率得分*0.4。

说明：

1.“班级学业成绩得分”依据班级学生当学年学业成绩（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除外）标准分以学分加权平均后作常态化处理（ $Z=90+10*z$ ）计算。

2.“班级学业警示率”通过统计班级学生累计受到学业警告、降级和退学人数占班级人数的比例得到。

3.“班级外语累计达标（或超标）率得分”依据音、体、美专业外语达标要求为英语三级，外国语专业外语达标要求为专业四级，其他专业外语达标要求为英语四级标准，按班级学生累计达标（或超标）率在全校同年级作标准化处理（ $Z=50+10*z$ ； $z=(x-\mu)/\sigma$ ，其中 x 为某一具体分数， μ 为平均数， σ 为标准差）计算。

4.“班级就业率”以截止当学年 8 月 31 日的初次就业率为准。

5. 专科专业班级学风绩效值计算：a. 不作外语达标要求，相应权重并

入班级学业成绩得分权重 ;b. 毕业班无学位授予率得分, 学位授予率得分权重并入就业率得分权重;c. 考研录取率以专升本录取率取代。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5 日印发
